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委任執行董事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王乙人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乙人女士，40歲，持有西安音樂學院頒授的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家族投資公司擔任首席策略官超過6年，具備與石化及科技行業有關的投資策略制定及投資項目審核經驗以及擁有石化及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人脈。

王女士的委任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計及彼在石化及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人脈等多個因素後推薦。王女士的薪酬最初定為每月3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經考慮彼的業務人脈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等多個因素後屬公平合理。經計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具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及經驗，並能表現出與其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僅供識別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自動延續，每次續期一年。王女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可重選連任，其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a)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其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石軍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